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芳琳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60  
電子信箱：10055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087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\_115008755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600G\_1150087556\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\_115008755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600G\_115008755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或有意願參訓者及其相關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修正第11條，特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其中必修及自選課程，自選課程計有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領域，必選課程計有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領域，課程各計6類別，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承上，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等重要事項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農業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（以自辦或委辦型式）之課程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。

食管科 115/04/13 08: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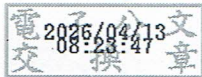
1G1150032007 有附件



- (二) 農業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理之課程，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補助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由各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農業部。
- (三) 其他課程非食農教育法第2條所稱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者屬之），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農業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非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農業部。
- (四) 在職訓練課程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人才庫之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>），並應於課程結束2個月內，由辦訓單位將參訓人員及訓練時數登載於該系統。
- (五) 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辦理為原則；線上課程部分僅得採認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有限責任桃園市青年農民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